**一貫道崇德學院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標準作業流程**

106年11月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接獲檢舉案

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人事室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決定是否受理

結束

審議成立作成懲處決定：

1.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2.陳報（或副知）相關單位

3.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須報教育部核准

送請校外專業領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

校教評會審議

是否成立

是

必要時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

1.通知當事人於15日內提出答辯書

2.簽請校長徵詢教務長及人事暨行政室意見組成七人調查小組。

外審意見送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檢舉案若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二、四款之情形時，除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否

未違反規定者，得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是